

佛山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会

佛高新会[2021]第 8 号

佛山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会关于《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 家庭储能用电池》等 23 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佛山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佛高新会[2021]第 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审议通过，由佛山市谷力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《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 家庭储能用电池》等 23 项团体标准（见附件），现已进入征求意见环节。

为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。具体修改意见及建议请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，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学梅、常萌蕾

电 话：0757-85632160

邮 箱：2933649674@qq.com

附件 1：《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 家庭储能用电池》等 23 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佛山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



佛山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